

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 
承辦人：技佐 蔡承佑  
電話：(04)7237185  
電子信箱：u912544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14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網字第1110355259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教育部函 (1個電子檔)

主旨：教師e學院(以下簡稱e學院)於本(111)年10月5日起整併至教育部磨課師平臺(<https://moocs.moe.edu.tw>，以下簡稱本平臺)，相關服務異動事宜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9月13日臺教資(二)字第111270377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平臺已於本年9月1日正式開站，提供使用者開課及修課服務，並提供傳送研習時數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之服務。
- 三、本平臺為教育雲下子網，配合單一簽入政策，本平臺將於本年10月4日後整併e學院相關課程與使用者帳號及資料，e學院僅保留研習時數及學習紀錄查詢功能。
- 四、本平臺接受多元方式登入，包括教育雲端帳號、縣市帳號、教育雲一般帳號，以及臺灣學術網路無線漫遊帳號。
- 五、原e學院學習者可於本年10月4日後以原帳號登入，經身份確認步驟後，持續學習。若有於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查詢研習時數之需求，請務必採用教育雲端帳號登入。

教育網路中心 收文:111/09/15



041110035428 3 無附件



六、e學院原有課程將於本年10月5日起於本平臺上架，原開課單位帳號將一併轉移至本平臺，開課單位可採用原e學院帳號登入後，經身份確認步驟，持續管理課程。

七、教職員亦可依e學院隱私權宣告，申請刪除帳號，並另行於本平臺重新申請帳號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線

